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55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部分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，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於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55號債權憑證及114年度司執字第3346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債權人表示上開二紙債權憑證為同一債權。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5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名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票字第15971號民

01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債權人固已提出執行名義所載之  
02 本票(以下簡稱系爭本票)，惟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美商花  
03 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  
04 人以背書及交付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系爭本票  
05 之票據權利，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，並無前手即美商花  
06 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，依前揭規定及  
07 說明，即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  
08 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從而，債權人持臺灣南投地方法  
09 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55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 
10 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 
12 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